**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共2页（第1页）**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

**外债编号（变更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 | | | |
| **企业性质** | ○ 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若为此项，请勾选下一行选项） | | | |
| □中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企业 □外商投资性企业 □融资租赁公司 ) | | | |
| **登记业务类型** | □ 登记 □ 展期 □ 其他变更 | | | |
| **我公司承诺：**  1、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或者房地产企业：  □是 □否  2、是否有《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年29号）文件中的外保内贷履约：  □是（履约后未偿余额为 ） □否  3、是否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相关文件中外债额度已集中管理的跨国公司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  □是（□全口径模式归集； □投注差模式归集，未归集额度为 ） □否  4、我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年9号）文件，确认选择以下管理模式，并知晓一经选定，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更改。  □投注差管理模式 □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 | | | |
| **·选择投注差管理模式（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性公司）填写：**  （ ）一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 与注册资本 的差额 乘以外方资本金到位比例 等于 。  （ ）外商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亿美元），额度为 。 | | | | |
|  | 按余额占用外债额度 | | 按签约额占用外债额度 | |
| 期限 | 笔数 | 金额（分币种列出） | 笔数 | 金额（分币种列出） |
| 短期 |  |  |  |  |
| 中长期 | - | - |  |  |
| 注：按余额占用外债额度的为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和已登记的短期外债。  按签约额占用外债额度的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已登记的长期外债。 | | | | |
| **·选择投注差管理模式（融资租赁公司）填写**：  融资租赁公司：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 ，净资产的8倍(B) ，新的年度可借外债额度(B-A) ，本年度已签约额（含本次新签约额） 。 | | | | |
| **·选择全口径模式具体填写《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 | | | | |
|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 | | | |

（待续）

**申请材料**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5.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

**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4.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外商投资房地产公司（2007年6月以前成立）还需提供：**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项目资本金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3、原则上申请日期应为提交材料当天的日期。

**一、外商投资企业**

1、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4倍；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6倍。

2、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其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8倍（B），将（B-A）作为新的年度中可新借外债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二、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

（4）上述相关因子、杠杆率及调节参数以人民银行、外汇局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2、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1)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境内企业；(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3)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如有其它疑问，请登录[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和[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或拨打咨询电话（010）6855-9550。

（续表）

**共2页（第2页）**

\* 外债展期或变更业务仅需填写此页表格加粗项目及变更对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人代码** |  |  | **债务人中文名称** |  |  |
|  |  |  |  |
| 债务人类型 |  |  | 债务人英文名称 |  |  |
|  |  |  |  |
| 债务类型 |  |  |  |  |  |
|  |  |  |  |  |
| **签约币种** |  | **签约金额** |  | **签约日期** |  |
|  |  |  |
| 借款利率 |  | 期限 | □短期（1年含以内） | 起息日 |  |
|  | □中长期（1年以上） | 到期日 |  |
| 是否浮动利率 | 否○ 是○ | 是否有循环贷款条款 | 否○ 是○ |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否○ 是○ |
|
|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否○ 是○ |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 否○ 是○ |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 否○ 是○ |
|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否○ 是○ | 豁免类型 | 自用熊猫债○ 其他豁免○ 不豁免○ | | |
| 是否为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否○ 是○ | 调回金额占比（%） |  | 内保外贷  业务编号 |  |
| 债权人类型 |  |  | 债权人名称 |  |  |
|  |  | （中文) |  |  |
|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  |  | 债权人名称  （英文） |  |  |
| 借款项目 |  |  |  |  |  |
|  |  |  |
|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  | 借款项目所属行业 |  | 项目所在  地区 |  |
|  |  |  |
|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邮箱： 申请日期：

（2023年8月启用）